



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之处，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日，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以专业的投研力量、完整的产品体系、周到的客户服务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

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天银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泽慧

电话：010-837575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SZ000001），其前身深圳发展银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守“金融为民”的初心，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一家金融服务种类齐全、机构网点覆盖面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科技引领、综合金融、零售转型等领域形成独特竞争力和鲜明经营特色。

销售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

-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投资者的义务：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五）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六）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八）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十二）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十三）投资者转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违规嵌套的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在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 10 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

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变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如有）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

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但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在初始募集期末，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首先按照客户提交申请金额判断，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在金额相同情况下，则时间优先，即时间较早者优先确认成功，确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成立

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数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中指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未经管理人同意，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利息]÷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外部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客户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产品成立时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参与费）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具体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扣除参与费）。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三、四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开放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1)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2) 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时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

(3)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

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投资经理变更，管理人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投资者以募集期认购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认购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认购参与金额；

（2）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

优先的顺序处理；

- 4) 经管理人同意后, 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下属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平台要求, 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 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 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 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中指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参与份额。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 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 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 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 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 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以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 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

若参与申请成交，参与申请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6、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6）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7）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集合计划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高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

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div (1 + \text{参与费率})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ext{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投资者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数} \times \text{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text{退出费} = \text{可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text{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如有）}$

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开放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

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2、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投资者未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

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通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等；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等；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4)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 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

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託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 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管理人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 全程监控投资风险。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

3、投资方法和标准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可转债指数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精选具备投资价值的可转债来构建的投资组合，选取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风险控制的基准指数，通过对可转换债券指数的跟踪研究，发掘投资机会。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选择与投资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

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股权类资产仅限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择机卖出转债或者通过债转股来获取超额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存续期内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前

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价值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债权类资产。

6、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

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股票，应当在股票可出售、可转让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对于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投资限制，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相关投资限制，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无。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与管理人

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hdl@citics.com、tianxiangxun@c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参与、退出费：

-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 2、退出费：0%；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管理费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关于费用和税收的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如有），在

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由集合计划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如果金额较小, 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如果金额较大, 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 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 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 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股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在符合上述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同一天，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网点或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方式通告投资者。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信息披露

披露信息的种类及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披露信息的频率：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 T+1 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 T 日的每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4、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行业协会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重大事项的披露：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披露信息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如后续管理人采用新网址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址发布变更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份额净值精度进行展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准确的份额净值。

尽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存续期内，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

（六）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 5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七）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未在协会完成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九）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

投资者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财产清算的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3、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将清算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5、将清算报告通告投资者；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金中支付。

（四）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如涉及现状返还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方案。投资者有义务配合管理人完成现状返还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现状返还相关费用优先从投资者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中支付，如清算资金不足支付有关费用的，投资者应额外支付差额部分的费用。

（五）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原则上对该等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在延期清算期间选择通过现状返还该等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延期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六）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八）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十三、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